

湖南开放大学文件

湘开大校通〔2024〕125号

关于印发《湖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分校、二级单位（部门）：

现将《湖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经费管理办法（暂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开放大学

成人高等教育经费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经费管理，建立健全学校成人教育系统办学运行管理机制，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湘教发〔2023〕6号）文件精神，以及《湖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经费管理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教育育人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范成人教育学杂费收费和教学经费的投入行为，对教学经费开支进行必要的财务监督，提高办学经费的使用绩效，确保我校成人教育办学经费投入。

第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是我校学历继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两级统筹，协议管理，省校统筹全省成人教育教学点的经费管理，各市（州、行业）分校负责所辖区域教学

点的经费管理并签署省校、分校和教学点三方办学协议。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所有注册在湖南开放大学本部的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包括省校本部组织教学的学生（含实验学院和二级学院招收的学生）、市（州、行业）分校组织教学的学生、县级开大教学点组织教学的学生以及经过省教育厅审批的开放大学系统外的教学点组织教学的学生（以下简称成教生），以及开大系统内各分校、教学点、校外教学点的成人教育的学费、考试费收费、办学经费的下拨以及办学经费报销的管理。

第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年初由学校教务处归口申报年度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以及办学绩效，年度预算方案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财务处负责监督执行。

第二章 学杂费的收费和退费管理

第五条 成教生学杂费收取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按照注册所属原则，由省校实施线上直缴直收模式，学费全部直缴省校财务，缴入省财政非税专户，按照非税事业收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纳入学校统一监管，避免中间环节，做到应缴尽缴。

第六条 成教生学杂费包括成教学费及补考费，学费收费

标准(含实习实验费)为非脱产生:文科类 2100 元/生·年,理科类 2200 元/生·年,艺术类 3800 元/生·年,医药类 3200 元/生·年。存量脱产生收费标准仍按原标准执行,文科类 3100 元/生·年,理科类 3200 元/生·年,艺术类 4800 元/生·年,医药类 4200 元/生·年;成人大专补考费,向学生收取每科次 10 元/人,重修重考费每科次 12 元/人。

第七条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供学生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以及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和方式,在招生广告、招生简章、录取通知书、缴费平台、校务公开栏上公布,并在校内醒目位置的固定公示牌上公示,主动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加教育收费的透明度,凡未经公示的收费或公式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学生有权拒交,已交费的应退还学生。省校、分校、教学点要向考生、学生正确宣传成教收费政策。

第八条 省校、分校、教学点要切实规范办学和收费管理,不得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不得统一代收学生学费后变相直缴,不得超标准收费。严禁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严禁上缴前分配。

第九条 学费、考试费的基础数据由省校招生与就业工作处、教务处提供,各分校、教学点每学期应与招生与就业工

作处、教务处核对基础数据，以确保收费数据的准确。学校教务处、财务处均应建立分校、教学点经费收支台账，定期相互核对，确保经费收支的准确性。

第十条 学费、考试费收费流程。成教收费执行省财政非税收入线上缴纳规定，由学生登录省校收费平台，直接缴入省财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由省财政网上直接开具非税电子票据，实行非税收入全面电子票据管理。第一个学年由省校招就处统一提供考生号作为登录账号，从第二个学年开始由省校教务处统一提供学生学号作为登录账号。

第十一条 成教学杂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收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同一专业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根据办学需要，分校住宿费、其他服务性收费由分校申报当地发改委审批后执行，不纳入省校成教经费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省校暂不统一征订和配送教材，由学生按指定版本自行采购，为保证教学质量，要求学生必须备好所修课程教材。

第十四条 成教退费。成教学生退费实行按月退费，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学生缴纳学费后，因故退学（或死亡）或提前结束学业，学校应按照学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由所属教学点、分校、省校教务处审批、备

案、完成学籍、考籍变更登记后，交省校财务处办理退费，所退费用如果已经拨付分校或者教学点，从下期结算款中抵扣。

第十五条 市州开放大学（含县级）若当年单个专业招生人数不足 30 人，经费管理按照《湖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教学经费投入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应保证正常教育教学的稳定经费投入，我校成人教育办学经费的投入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 号）相关规定，学校拨付给教学点的工作经费纳入日常办学经费统计，成人教育学费总额中用于办学经费的比例应不低于 70%。

第十七条 学校拨付给教学点的工作经费占学费总额的比例。学校拨付给教学点用于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使用的经费，占学费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50%。

第十八条 确保教学平台、数字资源、教学设施等教学设施资源的投入。省校负责教学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确保平台能够满足在籍生在线学习需求；省校负责自主开发的网络课程占网络课程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校本部和教学点应具有满足面授教学需要的教学用房、实验实训设备、学习

考试设备等。

第十九条 成教办学经费投入管理职责。各分校、教学点负责人应确保日常教学经费的投入，以确保教学质量，严禁挪用、截留、挤占教学经费；省校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中心对各个分校、教学点的教学方案、教学投入、教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省校财务处对教学经费拨付、报销票据的真实性、流程的完整性负责，对明显不合理的支出有权予以进一步核实。

第二十条 所有承办成人教育的分校、教学点均需与省校签订合作办学协议，作为日常教学经费拨付和课酬、劳务费报销的前提和依据。

第二十一条 日常办学经费拨付。省校在每个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左右，按照学费实际收缴数的一定比例拨付各个分校、教学点日常办学经费，一年拨付一次，一个月后补交的学费滚入第二年学费收入合并结算。

（一）对于由县级开放大学招生并组织教学与管理的情形，省校按所缴学费的 50%直接拨付办学经费（含 4%的学生资助经费）。

（二）对于由市州（行业）开放大学本部招生并组织教学与管理的情形，省校按所缴学费的 50%直接拨付办学经费（含 4%的学生资助经费）。

（三）对于由省校直接设立的校外教学点招生并组织教

学与管理的情形，省校按协议拨付所缴学费的 45%直接拨付办学经费（含 4%的学生资助经费）。

（四）对于由市州开放大学（含省校实验学院）申请设立的教学点招生并组织教学与管理的情形，省校按所缴学费的 45%直接拨付办学经费（含 4%的学生资助经费），按所缴学费的 5%作为教学指导经费直接拨付所属分校。

第二十二条 日常办学经费审批程序及拨付流程。分校或教学点日常办学经费的拨付，由分校或教学点与省校财务处核对收入数据无误后，全额开具学历教育国家正规税票（学历教育国家规定免税），或者国家其他正规票据，经分校、教学点主要负责人确认签批，省校教务处经办人、主要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一次性拨付日常办学经费到分校、教学点的对公账户。

第二十三条 专职兼职教师课酬及管理人员劳务费的报销，各分校、教学点每学期可以报销一次，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

（一）对于由县级开放大学招生并组织教学与管理的情形，省校在所缴学费的 20%以内，教学点可以依据相关财务制度据实报销课酬及劳务费支出，由市级开放大学统筹管理所辖教学点教学经费报销，每学期汇总到省校报账一次；省校按所缴学费的 5%作为市州开放大学管理人员劳务费，由市州开放大学到省校依据相关财务制度据实报账。

（二）对于由市州开放大学本部招生并组织教学与管理的情形，省校在所缴学费的 20%以内，由市州开放大学到省校依据相关财务制度据实报销课酬及劳务费，每学期汇总报账一次。

（三）对于由省校直接设立的校外教学点招生并组织教学与管理的情形，省校在所缴学费的 20%以内，教学点可以依据相关财务制度据实报销课酬及劳务费，每学期汇总到省校报账一次。

（四）对于由市州开放大学（含省校实验学院）申请设立的教学点招生并组织教学与管理的情形，省校在所缴学费的 20%以内，教学点可以依据相关财务制度据实报销课酬及劳务费支出，由市级开放大学统筹管理所辖教学点教学经费报销，每学期到省校报账一次。

（五）对于由省校实验学院和二级学院招生并组织教学与管理的情形，学校按所缴学费的 50%作为招生、教学及管理支出，省校实验学院和二级学院依据相关财务制度据实报账。

第二十四条 专职兼职教师课酬及管理人员劳务费的审批程序和报销流程。分校或教学点办学经费的报销，由分校或教学点与省校财务处核对收入数据无误后，在相应限额内，按学期编制专职、兼职教师课酬发放表和管理人员劳务费发放表，经教学点、分校主要负责人签批，省校教务处经

办人、主要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报销，教学经费直接发放到表中个人账户；原则上每学期结余限额不予滚存，当期结清；个人银行账户尽量与省校工资发放账户银行保持一致。

第四章 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加强与校外教学点的合作办学合同（协议）监管，建立合同审查内部控制流程，通过与设点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应的合同方式对校外教学点进行约束和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或财政收入流失。

第二十六条 省校、各分校、教学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检查，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省校相关职能部门对成人教育收费、教学经费拨付和报销开展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对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和经费投入不规范问题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追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湖南开放大学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